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55	奥文科技	2025 年 6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一）《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国融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就终止督导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公司拟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联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融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

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良滋 联系电话：0631-8474568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